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2021 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使用说明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2021版）》（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编制。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招标的，适用此工程总承包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二、《工程总承包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申请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工程总承包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表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工程总承包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审查方法。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

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六、《工程总承包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

喀什天缘商务酒店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65310126040901760001

标段编号：65310126040901760001001

招 标 人：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35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9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60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喀什天缘商务酒店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喀什天缘商务酒店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备案证号：2511241146653101000173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喀什天缘商务酒店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对喀什天缘商务酒店及附属配套楼进行改造，总改造建筑面积约 15474 m²，建筑总高 54m。本次改造范围及内容为：喀什天缘商务酒店地下室、1 层大堂及 6 至 13 层客房范围内的室内装修、暖通、给排水、消防、电气及弱电设备设施整体改造，改造建筑面积约 11974 m²，其中 1 至 3 层新华书店及 4 至 5 层已完成招租的商业部分仅考虑接通水电路；4 至 13 层外立面改造。

2.1.1 建设地点：喀什市

2.1.2 建设规模：对喀什天缘商务酒店及附属配套楼进行改造，总改造建筑面积约 15474 m²，建筑总高 54m。本次改造范围及内容为：喀什天缘商务酒店地下室、1 层大堂及 6 至 13 层客房范围内的室内装修、暖通、给排水、消防、电气及弱电设备设施整体改造，改造建筑面积约 11974 m²，其中 1 至 3 层新华书店及 4 至 5 层已完成招租的商业部分仅考虑接

通水电路；4至13层外立面改造。

2.1.3 总投资额：4989万元

2.1.4 总承包计划工期：215日历天，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本次改造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喀什天缘商务酒店地下室、1层大堂及6至13层客房范围的室内改造工程、建筑、安装、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及弱电设备设施、消防系统、暖通系统、智能化系统(含综合布线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材料采购、设备等，改造建筑面积约11974平方米，其中1至3层新华书店及4至5层已完成招租的商业部分仅考虑接通水电路；4至13层外立面改造。本项目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2）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效果图）、协助取得审图合格证。（3）试验及检查、考核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及配合完成国家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备案、环保、安全档案等所涉及到的专项验收)，直至竣工验收、移交，实现施工图设计全部功能所发生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EPC(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且满足国家、行业、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甲方、使用方等的验收要求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 EPC 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要求：【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综合类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施工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

（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由

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4)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5) 自治区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3.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满足之一即可):(1)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3)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格；(4)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3年04月09日-2026年04月09日)承担一项类似建筑工程设计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及一项类似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或一项类似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可提供上述设

计业绩及施工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3.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设计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04月09日-2026年04月09日)承担一项类似建筑工程设计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施工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04月09日-2026年04月09日)承担一项类似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监理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04月09日-2026年04月09日)承担一项类似建筑工程监理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工程总承包业绩：近三年(2023年04月09日-2026年04月09日)承担一项类似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提供上述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或监理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相同，业绩需反应项目经理。

3.6、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满足)。

3.7、其他人员要求：(1)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 施工管理机构人员应满足以下条款：关键岗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人员、资料员、质量员、测量员】须提供身份证及岗位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管理机构人员及设计管理机构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新入职人员提供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4) 设计管理机构人员应满足以下条款：专业配套完整，应提供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相关专业设计人员证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设计项目负责人可由同一人担任）；

3.8、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信誉要求：在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期内：“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章。投标企业在投标期间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处罚期，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以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10、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①组成联合

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参加联合体项目的投标的不得超过2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本项目牵头单位为设计单位；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23日；

4.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ggzycashi.cn> 网上获取。

4.3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10时30分。

5.2 逾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预审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7. 其他公告内容

1、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2、具体内容及时间以资格预审文件为准。3、本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均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申请人，请各潜在申请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负。4、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5、喀什市正在开展建设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如有涉及我市房建市政项目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问题线索，欢迎向监管部门联系举报。法行为问题线索，欢迎向监管部门联系举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阳光采购平台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0998-2572156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 1341 号

邮 编：830000

联 系 人：王燕奎

电 话：17799669793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迎宾路 1341 号国际机场口岸综合业务楼

邮 编：830000

联 系 人：刘志民、周盾、王嵩、李婵

电 话：18129402534

电子邮箱：TBLG004@163.COM

2026 年 04 月 13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 1341 号 联系人：王燕奎 电话：17799669793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迎宾路 1341 号国际机场口岸综合业务楼 联系人：刘志民、周盾、王嵩、李婵 电话：1812940253 电子邮箱：TBLG004@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喀什天缘商务酒店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喀什市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改造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喀什天缘商务酒店地下室、1 层大堂及 6 至 13 层客房范围的室内改造工程、建筑、安装、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及弱电设备设施、消防系统、

		<p>暖通系统、智能化系统(含综合布线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材料采购、设备等,改造建筑面积约 11974 平方米,其中 1 至 3 层新华书店及 4 至 5 层已完成招租的商业部分仅考虑接通水电路;4 至 13 层外立面改造。本项目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2)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效果图)、协助取得审图合格证。(3)试验及检查、考核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及配合完成国家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备案、环保、安全档案等所涉及到的专项验收),直至竣工验收、移交,实现施工图设计全部功能所发生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EPC(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且满足国家、行业、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甲方、使用方等的验收要求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 EPC 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p>
1.3.2	工期要求	<p>总承包计划工期: <u>215</u>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及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交验合格。</p>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p>

		<p>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p> <p>（1）设计资质要求：【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综合类综合资质甲级】资质。</p> <p>（2）施工资质要求：施工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p> <p>（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p> <p>（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p> <p>（5）自治区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p> <p>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满足之一即可）：(1) 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3) 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4）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p> <p>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p>
--	--	--

	<p>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可由同一人担任。</p> <p>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p> <p>近三年(2023年04月09日-2026年04月09日)承担一项类似建筑工程设计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及承担一项类似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或一项类似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可提供上述设计业绩及施工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设计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04月09日-2026年04月09日)承担一项类似建筑工程设计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施工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04月09日-2026年04月09日)承担一项类似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监理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04月09日-2026年04月09日)承担一项类似建筑工程监理项目（需提供中标</p>
--	---

	<p>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工程总承包业绩：近三年(2023年04月09日-2026年04月09日)承担一项类似建筑工程监理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提供上述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或监理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相同，业绩需反应项目经理。</p> <p>6、财务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近三年（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7、其他人员要求：（1）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2）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p> <p>（3）施工管理机构人员应满足以下条款：关键岗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人员、资料员、质量员、测量员】须提供身份证及岗位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管理机构人员及设计管理机构人员</p>
--	---

		<p>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新入职人员提供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p> <p>（4）设计管理机构人员应满足以下条款：专业配套完整，应提供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相关专业设计人员证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设计项目负责人可由同一人担任）；</p> <p>8、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信誉要求：在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期内：“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章。投标企业在投标期间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处罚期，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以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10、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p>
--	--	---

		<p>合体协议,参加联合体项目的投标的不得超过 2 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本项目牵头单位为设计单位;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注:与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p>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p> <p>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不超过两家。(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主办方,指明联合体各成员的授权代表、明确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责任和权利,声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等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个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联合体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的责任。本项目要求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5)联合体牵头单位应被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6)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实施合同,承担共同</p>

		的和分别的责任。
1.4.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三</u> 年，指 <u>2022</u> 年度至 <u>2024</u> 年度。
1.4.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u>三</u> 年，指 <u>2023</u> 年 <u>4</u> 月 <u>09</u> 日起至 <u>2026</u> 年 <u>4</u> 月 <u>09</u> 日。
1.4.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指 <u>2023</u> 年 <u>04</u> 月 <u>09</u> 日起至 <u>2026</u> 年 <u>04</u> 月 <u>09</u> 日止。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4</u> 月 <u>22</u> 日 <u>10</u> 时 <u>30</u> 分
	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4</u> 月 <u>21</u> 日 <u>10</u> 时 <u>30</u> 分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4</u> 月 <u>22</u> 日 <u>10</u> 时 <u>30</u> 分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4</u> 月 <u>22</u> 日 <u>10</u> 时 <u>30</u> 分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本项目开标时不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请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企业按照代理公司要求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无
4.1.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	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4</u> 月 <u>24</u> 日 <u>10</u> 时

	止时间	30分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ggzykashi.cn 网上递交
5.1.1	审查委员会	1、审查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3、评审专家分类： <u>经济、技术</u>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要求： <u>满足评标专家资格条件</u>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以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ggzykashi.cn 内通知为准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如为联合体投标，申请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电子版申请文件要求	<p>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如下：</p> <p>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如下：1) 此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请使用 IE9 以上版本浏览器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按照网站下载中心《喀什地区交易平台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交易乙方】》要求设置 IE 浏览器；2) 请投标单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3) 请各潜在投标人于投标截止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开标前未进行签到视为弃标；4) 请投标单位开标时登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记录表签章、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5) 系统自动公布潜在投标人名单，各潜在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默认时长为 30 分钟，若在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视为弃标，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6) 因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评标完成之后，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文件；7)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软件制作，生成文件；8)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字、图表、清单数据等内容，应由各种相应的软件制作后导入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文件。须符</p>	

合以下要求：①为了保证纸质标书与电子标书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生成，若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②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与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相应部位加盖含有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企业电子公章 CA 数字证书生成。9) 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1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①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②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在电子评标系统中解密的其他情况。11)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软件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12) 拟参加电子招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前提前完成办理 CA 证书等投标相关事宜，CA 证书办理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新点投标制作服务电话：4009980000，新点预算服务电话：张工 18909989556；蒲工：15599889993)。因投标人办理不及时导致不能正常参加投标相关活动的，后果自行承担。新点投标工具锁：李工 1869910416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

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申请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8)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申请人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ggzykashi.cn> 提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通过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ggzykashi.cn> 发给所有申请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ggzykashi.cn> 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ggzykashi.cn> 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ggzykashi.cn> 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2.2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包括：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授权委托书
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 申请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6. 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承诺书等)
7. 近年财务状况表
8.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2. 其他资料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 A4 打印纸。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书写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采用碳素墨水或打印方式书写，但建议申请人最好采用打印方式书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

3.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皮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须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3.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要求

为便于评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宜按本资格预审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3.2.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申请人应按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凡是要求盖申请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申请人必须盖章。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 全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3.2.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申请人必须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正确表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字样，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袋、“电子版”封袋，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封袋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贴封条，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申请人名称和工程名称，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申请人章，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3 特殊情况处理

/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ggzykashi.cn> 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所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当资格预审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

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 (2)拟投入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 •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3. 资格预审申请函
14. 授权委托书
1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6. 申请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18. 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承诺书等)
19.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4. 其他资料

1.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申请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
段）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申 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申请各方均应分别填写并盖章，分别附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明			职称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 别	证书编 号	职称专 业	级 别	
1	工程总承包项 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负责人							
4. 2							

5、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可自行承诺在工程建设中没有不良行为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名称及等级、 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后附相应证书扫描（一人一表）。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_____（职务）_____， _____（人员姓名）_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_____。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 章）

年 月 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即可，无需所有人员均提供）

7、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满足）。

8.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功率及 容量	单 位	合 计	数量			生 产 厂 家	出 厂 日 期	设 备 寿 命	备注
					自有	租赁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备注：各申请人须满足施工工作需求，有开展工作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

自有机械设备应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机械，应将租赁协议附后

11.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2.其他资料

- 1.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2.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喀什天缘商务酒店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址：喀什市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建设规模：对喀什天缘商务酒店及附属配套楼进行改造，总改造建筑面积约15474平方米。本次改造范围及内容为：（1）喀什天缘商务酒店地下室、1层大堂及6至13层客房范围的室内装修、暖通、给排水、消防、电气及弱电设备设施整体改造，改造建筑面积约11974平方米，其中1至3层新华书店及4至5层已完成招租的商业部分仅考虑接通水电路；4至13层外立面改造。

总投资额：4989万元

发包范围：本次改造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喀什天缘商务酒店地下室、1层大堂及6至13层客房范围的室内改造工程、建筑、安装、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及弱电设备设施、消防系统、暖通系统、智能化系统(含综合布线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材料采购、设备等，改造建筑面积约11974平方米，其中1至3层新华书店及4至5层已完成招租的商业部分仅考虑接通水电路；4至13层外立面改造。本项目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2）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效果图）、协助取得审图合格证。（3）试验及检查、考核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及配合完成国家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备案、环保、安全档案等所涉及到的专项验收)，直至竣工验收、移交，实现施工图设计全部功能所发生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EPC(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且满足国家、行业、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甲方、使用方等的验收要求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 EPC

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二、建设条件

已具备施工条件

三、建设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工期要求：215 日历天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